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魏翊如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宜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4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如貴行公告「放款指數利率-季調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